

國立屏東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

民國103年9月30日本館103學年度第2次館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屏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維持本校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學習、研究環境，服務入館讀者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進入本館不得攜帶違禁品或食物、飲料，並應持下列本館認可之有效證件刷卡進館：
 - （一）本校教職員工生（不含附設實驗國小學生）憑學校核發之教職員工服務證、學生證。
 - （二）其他身分讀者憑本館核發之借書證。
 - （三）未申辦借書證之校外人士須年滿（含）十六歲以上，始得入館；入館前需憑本人身分證、駕照、學生證或其他有效證件、外籍人士憑護照或居留證，換取本館臨時閱覽證。
 - （四）本校教職員工子女未達六歲者，須由其父母或委派有能力照顧者，持服務證、本館核發之借書證或換取本館臨時閱覽證陪同入館。
- 三、持臨時閱覽證入館者，以開放三十名為原則，本館得視需要調整開放名額；且僅可入館查閱館藏資料，不得外借。並須於當日離館前繳回、換回個人證件。
- 四、臨時閱覽證應妥善保管，若有遺失，應立即至本館流通服務臺掛失，並依據本館圖書資料借還要點第六點之相關規定，繳交處理費新臺幣一百元，始得換回個人證件。
- 五、入館讀者需注意衣著整齊（不得穿拖鞋），且避免大聲喧嘩，以維護館內環境之安寧。
- 六、讀者不得在館內吸煙、飲食、隨地丟棄垃圾，以維持本館觀瞻及清潔。
- 七、館內嚴禁預佔座位，離館時請將個人物品帶走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- 八、讀者不得擅自接用電源，使用電器設備，以維館舍安全，惟電腦及相關資訊設備不在此限。
- 九、讀者如有偷竊、破壞館藏或設備、設施之行為，本館除將依規定索賠外，並

移請按校規或相關法令議處。

十、本館每日開放時間結束，讀者應即離館，不得在館內逗留、過夜。

十一、讀者如有違反本規則或不尊重其它讀者之行為，本館工作人員得視情節輕重，請其離館、禁止其入館、暫停其借閱權利或註銷其借閱資格。情節重大者，得報請本校有關單位或警察機關依法處理。

十二、本規則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圖書館典閱組